



霍市监发〔2025〕48号

霍林郭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霍林郭勒市 2025 年“双随机、一公
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司法局、市档案局、国家税务总局霍林郭勒市税务局、市应急管理局、通辽市生态环境局霍林郭勒市分局、市农牧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

林业和草原局)、市能源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现将《霍林郭勒市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联系人:王志伟 张梦涵

联系电话:0475-7928168

电子邮箱:hsscjxyjg@163.com

附件:《霍林郭勒市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霍林郭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3 日印发

附件：

霍林郭勒市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国“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进部门以及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系统观念，突出问题导向，以提高涉企行政检查质量和效能为目标，深入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精细化，进一步优化协同监管机制和方式，持续增强监管规范性、精准性、有效性和透明度，带动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促进营造公平公正、诚信有序的市场环境，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二、工作目标

健全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规范监督检查内容、方式和流程，持续提升协同监管能力，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

三、工作任务

(一) 统筹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各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部门职责，制定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包括本部门内部抽查和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内容。各部门的实施方案应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牵头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二) 动态更新“一单两库”。各部门要持续推进“一单、两库、一指引(细则)”规范化、精准化，及时动态更新。除重点监管事项和问题线索开展的靶向监管以外，日常涉企行政检查原则上要全部纳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开展率达到100%。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录入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并通过本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要健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并根据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变动情况对“两库”进行动态管理。要按照随机抽查事项风险程度，制定详细的抽查检查工作指引或细则，便于检查人员检查，不断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

(三) 制定随机抽查计划。各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实际情况，整合各业务条线，能联尽联，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年度抽查计划要录入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年度工作计划库中，同时在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建立年度抽查计划动态调整机制，对未

列入年度计划但实际工作中需要增加的抽查，或已列入但需要取消的抽查，要及时调整并公示。各部门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应于每年第1季度制定完成，并于4月初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牵头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四）全面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各部门在制定抽查工作计划时，要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各行业领域专业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提高发现问题能力。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各部门在同一年度内对信用风险低的同一经营主体，原则上不得重复抽查。力争到2025年底各部门的双随机抽查任务中运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次数占双随机抽查任务总数比重达到50%以上。

（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的运用方法：一是在抽取双随机任务时直接运用系统嵌入功能，设置不同风险等级抽取比重抽取检查对象；二是在抽取双随机任务时，同时选择多个子库设置不同抽取比例抽取检查对象。）

（五）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原则，推动建立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市场监管部门协调、相关部门参与的长效监管机制。对涉及监管领域多、检查频次高的行业领域，以跨部门联合检查为原则、部门单独检查为例外，建立双随机“1+N”联合抽查模式，力争各行政执法部门至少发起“1”

项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同时参与“N”个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最大程度开展联合检查，减少对企业的打扰。各旗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探索跨部门联合监管的领域和方式，主动协调，实现“内部综合+外部联合”双随机监管。力争到2025年底各部门的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任务次数占双随机抽查任务总数比重要达到50%以上。

(六)依法公示抽查检查结果信息。抽查检查结束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负责”原则录入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并依法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检查。检查结果的公示只针对抽查行为本身，后续对检查对象作出的行政处罚，按照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的规定予以公示。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应当采取及时有效的处理措施，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移交监管部门实施后续监管。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各相关部门要按照部署要求，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压实责任，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制定科学的工作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和推进措施，积极推进本地区本部门内部抽查和联合抽查工作。

(二)严格责任落实。各部门要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

单问责”原则，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三)强化定期通报。霍林郭勒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牵头部门（霍林郭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定期通报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请各相关部门严格落实责任，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落到实处。

